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0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028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绿茵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茵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绿茵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茵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绿茵生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绿茵生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IPO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479.30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479.30 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2.04 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65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5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如：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84.91 万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4,894.5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6,914.47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9.84 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40.2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775.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	342.04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		
合计		76,814.94	342.04	

注：2017 年募集资金总额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通知存款③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68,896.28	68,896.2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968.66	2,633.02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50.00	4,950.00	
合计	76,814.94	76,479.30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1,098.40	28.53	0.05	-1,126.8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05.67	4.14	0.41	-203.00	342.0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4.24	5.12	0.07	-499.29	
合计	1,798.31	37.79	0.53	-1,829.17	342.04

注 1：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 2：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账户其他项为：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 2018 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 3：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其他项为：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 2020 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 4：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募投项目投入 4,950.00 万元，其中用于设备购置 204.89 万元，改变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745.11 万元。

注 5：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其他项为：本期将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203.00 万转入了本公司的经营账户。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 203 万元转回募投账户。

2、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755.48 万元，其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金额：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9685600249	70,484.91	15,755.48	活期

注：2021 年募集资金总额 7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5.0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484.91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金额：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通知存款③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70,484.91	54,894.52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705.93		-1,540.84	15,755.48

注 1：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 2：其他项为应付未付的可转债发行费 165.09 万元，2022 年将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1,705.93 万元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公司已承诺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 1,705.93 万元。

注 3：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包含 2021 年度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 46,914.47 万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转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1）2022 年 5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一般户共转入 203 万元，相关资金转出未履行审议程序；（2）2022 年 5 月和 12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一般户共转入 1,705.93 万元，相关资金转出未履行审议程序。在中介机构的提示与督促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将 203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 1,705.93 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培训与学习。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除 2022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转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之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47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5.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2,633.02	88.69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否
2.设备购置	是	4,950.00	204.89		204.89	100.00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96.28	73,641.39		73,641.3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814.94	76,814.94		76,479.30	99.5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6,814.94	76,814.94		76,479.30	99.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设备的采购及研发中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故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建设进度存在滞后，目前正在抓紧推进该项目后续工作，落实设备购置及调试、研发中试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该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的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的强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购置设备项目累计投入 204.89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4,745.11 万元及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46.0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64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46.0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8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9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否	37,475.73	36,760.64	3,223.01	26,023.08	70.79				否
2.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7,788.50	7,788.50		7,385.24	94.82				否
3.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6,559.47	6,559.47		5,521.47	84.18				否
4.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5,002.95	5,002.95		3,783.27	75.62				否
5.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否	4,834.96	4,834.96	8.68	3,656.55	75.45				否
6.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4,147.71	4,147.71	8.52	3,688.55	88.72				否
7.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3,229.58	3,229.58		2,798.99	86.67				否
8.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1,348.16	1,348.16		1,224.43	90.82				否
9.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812.94	812.94		812.94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00.00	70,484.91	3,240.21	54,894.52	77.8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200.00	70,484.91	3,240.21	54,894.52	77.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46,914.47 万元予以置换。2021 年 9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即大华核字[2021]0010799 号，经鉴证，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46,914.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储在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购置设备	73,641.39		73,641.39	100.00				
合计	-	73,641.39		73,641.39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注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金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2-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202248915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金达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2.2.15
 2013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401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1-5

姓名 孙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大恒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92219711020752X
 Identity card No.



孙哲的年检二维码.png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哲
 证书编号: 110002200039
 2018-05-1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20003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9-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